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要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勘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吉华勘测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吉华勘测2015年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因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故主办券商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7-8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2015年05月29日前存入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3602059519200002831账户，存放金额为8,0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案，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吉华勘测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00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半年度 | 合计 | 备注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577,048.17 | 5,422,951.83 | 8,000,000.00 | |
| 合计 | 2,577,048.17 | 5,422,951.83 | 8,000,000.00 | |

(1) 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研发费用237,853.3元，支付职工薪酬1,467,065.74元，支付法律、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费224,000元，劳务费187,755.13元，宣传等经营费用456,374元，培训等其他费用4,000元。

(2) 2016年上半年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材料采购9,600元；支付研发费用43,196元；支付职工薪酬3,078,140.37元；支付法律、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费215,000元，技术外包、劳务费1,495,961.78元，宣传等经营费用515,163.08元，培训等其他费用65,890.60元。

3、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在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之前，上述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尽管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吉华勘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均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长江
证券